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3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7月3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板及其他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可申购额度，在2023年8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0,000元（含）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在2023年8月8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申购股数的千分之一。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8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3年8月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 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8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8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2. 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适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8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 提交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16. 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的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17.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售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恒达新材所属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供投资者决策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售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4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恒达新材”，股票代码为“30146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9号资管计划”）。

4、本次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6、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初步发行股票数量为2,23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948.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335.55万股，约占本

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23.7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即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1.8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1.0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4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8月2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只有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将其报价设置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中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8月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700.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7日（T-1日）刊登的《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告中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8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年金基金、社保基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则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7月31日（T-6日）至2023年8月1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2、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不得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任何礼品、礼金、礼券等。保荐人（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以上网下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本次发行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4、本次发行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5、本次发行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6、本次发行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7、本次发行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8、本次发行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9、本次发行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10、本次发行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11、本次发行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1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13、本次发行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14、本次发行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15、本次发行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